

俄罗斯

【内容提要】 俄罗斯与关税事务等相关的贸易管理权限已基本移交至欧亚经济委员会这一超国家机构。俄罗斯在农产品、鱼及鱼类制品、运输设备、纺织服装等领域仍然保留了显著的关税高峰,并对禽肉、猪肉和牛肉等产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中国部分优势产品对俄出口构成不利影响;对木材出口保留出口关税;修订了相应国内法,对进口汽车征收的回收费将同样适用于俄罗斯国产汽车;欧亚经济委员会公布了数十个适用于俄、白、哈三国的统一技术标准。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年中国和俄罗斯双边贸易总额为892.1亿美元,同比增长1.1%,其中,中国对俄罗斯出口495.9亿美元,同比增长12.6%;自俄罗斯进口396.2亿美元,同比下降10.3%,中国贸易顺差99.7亿美元。中国对俄罗斯的出口产品主要是电脑及其配件、通信设备、毛皮制品、鞋类、服装、家用电器、机动车辆及其零配件、钢铁产品等,俄罗斯向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能源资源产品(原油、成品油、煤炭、原木、铁矿石及其他金属矿产等)、水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等。

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国公司在俄罗斯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1.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3.7亿美元,同比下降19.7%;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0740人。

2013年,经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对俄罗斯非金融类投资40.7亿美元,同比增长518.2%。

据商务部统计,2013年,俄罗斯在中国投资项目69个,同比下降5.5%;实际投资金额2208万美元,同比下降26.2%。

二、贸易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为了履行加入WTO时所做的承诺,俄罗斯自2012年以来已对《俄罗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包括法律、规章、条例、办法及其他措施等共计500多项国内法律措施进行了修订^①。2012年8月,俄罗斯总统正式签署《有关批准俄罗斯加入世

^① Report on Russi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USTR, 2013,12.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Russia-WTO-Implementation-Report%20FINAL-12-20-13.pdf>, 2013年12月26日。

界贸易组织协议(WTO)的联邦法案》后,俄罗斯已基本完成国内法律框架的调整。目前,俄罗斯与贸易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对外贸易活动国家调节法》、《关于针对进口商品的特殊保障、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联邦法》、《外汇调节与监督法》、《在对外贸易中保护国家经济利益措施法》等。

1. 关税制度

俄罗斯于2012年8月22日加入WTO,其在加入时承诺将把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从5.4%降为0,并尽快加入信息技术协定。2013年12月,俄罗斯宣布加入WTO诸边协定《信息技术协定》,成为该协定第78个成员。2012年俄IT产品出口额9.9亿美元,进口额202亿美元。信息技术协定成员国的IT产品出口额占到了全球的97%,协定目标是完全取消IT产品关税。

根据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关税同盟条约》,2012年1月1日成立的欧亚经济委员会已于2012年7月1日正式取代关税同盟委员会,负责协调关税同盟的一体化进程,包括确定俄、白、哈三国的进口关税水平^①。自俄罗斯入世起,履行俄罗斯入世承诺已成为关税同盟法律制度的一部分^②。

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除需交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产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还需按照同盟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的税率水平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俄罗斯根据《税法》规定,除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等进口产品征收10%的增值税外,其他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8%;需交纳消费税的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轿车和发动机功率112.5千瓦的摩托车及成品油等。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自2012年欧亚经济委员会正式成立之后,有关俄罗斯进口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及贸易救济措施等都由欧亚经济委员会统一负责。目前,欧亚经济委员会管理进口贸易的主要法律包括2008年1月生效的《针对第三国的共同非关税措施协定》、2009年6月签署的《关税同盟外贸措施协定》及2010年1月生效的《针对第三国贸易的实施措施和程序》等。根据上述法律文件的规定,欧亚经济委员会的进口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进口限制、进口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

根据《关税同盟非关税措施协定》第7条及俄罗斯联邦国内法及签署的国际条约,俄罗斯有权在下述情形下对进口贸易采取限制措施:维护公共道德和法律;保护公民的生命及健康,保护环境及动植物的生命及健康;金、银等贵金属的进出口;保护有价值的文化遗产;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履行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中的相关义务;确保国防和国家安全等。贵金属及宝石、工业废料、化学杀虫剂、医药原料及制品、麻醉剂、食品原料、食

^① Report on Russi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USTR, 2013, 12.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Russia-WTO-Implementation-Report%20FINAL-12-20-13.pdf>, 2013年12月26日。

^② 《2014年关税政策的基本方向和2015—2016年计划》,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2013年。http://www.economy.gov.ru/ups/wcm/connect/economyli64/mer/activity/sections/macro/prognoz/doc20130924_5, 2013年10月9日。

用酒精、军备武器、译码器件、核技术、放射性原料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健康的产品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食糖、猪肉、牛肉及禽肉等农产品及部分食用酒精和伏特加等酒精饮料的进口需要申请进口配额。为了履行入世承诺，2013 年俄罗斯已取消酒类、部分药品等产品的进口许可证，改为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同时俄罗斯还取消了涉及加密技术产品（包括数字签名的电子设备、个人智能卡或无线电设备等）的所有进口限制措施，包括专家评价和审批等要求。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俄罗斯鼓励工业制成品出口，并对出口型中小企业进行扶持。2014 年年底，俄将斥资 5000 亿卢布（约合 170 亿美元）支持出口企业，尤其是非资源出口企业，同时外经银行下设的出口信贷和投资保险署将加大对非资源出口企业的保险力度。

根据 2009 年 11 月《关税同盟委员会第 19 号决议》、《关税同盟非关税措施协定》、《关税同盟外贸措施协定》及《关税同盟货物贸易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俄罗斯有关出口限制包括禁止出口或出口配额的规定全部转移至关税同盟委员会。根据《关税同盟委员会第 19 号决议》第 7 条及其国内法律和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俄罗斯可在下列情形下对出口到关税同盟外第三国的货物采取限制措施：维护法律和公共道德；保护公民生命和健康安全；保护环境或动植物的生命健康；金、银等贵金属的进出口；保护有价值的文化遗产；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履行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中的相关义务；确保国防和国家安全；等等。

目前，俄罗斯实施出口限制的产品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及资源型产品。限制出口的主要措施包括禁止出口、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以及出口关税等方式。其中，禁止出口鲟鱼及其鱼子酱；部分渔产品、油籽、化肥、原木等产品出口必须申请许可证；石油及制品、部分农产品以及原木等产品的出口将被征收高额出口关税。俄罗斯承诺，为了确保国内原材料供应而对其出口采取的任何限制性措施都不应以提高下游加工业的出口为目的。加入 WTO 后，俄罗斯已对包括鱼类和甲壳类动物、矿物燃料和石油、生皮、木材、纸浆和纸张以及贱金属部门的某些产品的出口关税进行约束，出口配额管理主要采用招标和拍卖方式。2013 年，俄罗斯还修订了其国内法律，以自动出口许可证取代了对宝石、金属等产品出口的限制性措施，取消了部分化工原料的出口限制和药品的出口许可证制度^①。

为了履行俄罗斯入世有关逐步放开进出口贸易权的承诺，2013 年 11 月，俄罗斯杜马通过了放开液化天然气出口商限制的法案，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油气公司出口液化天然气。根据该法案的规定，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将失去天然气出口的垄断经营权，2013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液化天然气厂建设许可权或开采天然气用于液化天然气生产的联邦级气块所有者，拥有俄罗斯内海、陆缘海和大陆架气块所有权且俄罗斯占股超过 50% 的企业及其子公司均可申请液化天然气出口权。该法案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②。

^① Report on Russi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USTR, 2013, 12.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Russia-WTO-Implementation-Report%20FINAL-12-20-13.pdf>, 2013 年 12 月 26 日。

^② <http://ru.mofcom.gov.cn>, 2013 年 12 月 10 日。

4. 相关机构调整情况

涉及俄罗斯贸易管理的机构主要包括欧亚经济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工业贸易部、财政部、关税政策委员会、农业部、林业署、能源部、卫生及社会发展部、反垄断局、联邦海关署和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等部门。其中,欧亚经济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7月,是关税同盟的超国家常设机构,主要负责俄白哈三国的关税和非关税调节、海关监管和技术调节、贸易政策及货币、宏观经济、能源、竞争政策、工农业补贴、政府采购、交通、移民、金融市场、国家垄断调节等领域的事务。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俄罗斯与投资有关的法律主要包括《外国投资法》、《俄罗斯限制外资程序法》、《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劳动法》、《税收法典》、《产品分成协议法》、《土地法典》及《联邦特区经济法》等。

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投资者在俄联邦境内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享有国民待遇。参与优先投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和外资商业组织享受专门的优惠和法律保障,保证其投资条件的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不受俄罗斯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法》对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做出了限制性规定,包括必须获得地质研究、勘探和开采的综合许可证,必须在俄罗斯境内成立法人实体及矿区开采权招标或者拍卖中的其他限制条件,外资在俄罗斯联邦矿产资源中的占比不能超过10%;对于俄罗斯大陆架资源的开采权,仅向俄罗斯国有企业开放。2013年,俄罗斯正式对《俄罗斯联邦矿产法》做出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法律,今后俄国家级矿产地使用权将只能通过拍卖方式获得。俄罗斯联邦政府将组建国家级矿产地使用权拍卖委员会,并根据各矿产地情况确定其拍卖程序及条件。该法律修订后,《俄罗斯联邦矿产法》、《俄罗斯联邦大陆架法》、《俄罗斯联邦供气法》中有关国家级矿产地使用权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条款将失效。同时,修订案还将外资参与俄罗斯联邦级矿权转让的比例从10%调高到25%。此外,修订案进一步开放了俄罗斯大陆架资源开采权,从2008年4月前已开始波罗的海、巴伦支海、喀拉海、亚速海和黑海大陆架进行勘探或已获得区块许可证的私有制公司均可获得资源开采权^①。

2013年,俄罗斯政府批准了《公私合营法》,法案允许国家和地方政府与私人投资者签订各种合作形式的合同,对私人投资、外资进入俄垄断行业、公共服务、并参与政府采购奠定了法律基础。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税收

俄罗斯《税法典》是俄罗斯税收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税收优惠是俄罗斯鼓励外国投资的主要政策工具之一。根据俄罗斯税收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作为法定投入

^① <http://ru.mofcom.gov.cn>, 2013年10月9日。

而进口的技术设备及零配件属于生产性固定资产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外商投资俄罗斯政府鼓励的优先发展领域项目，且外方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0% 以上，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前两年免交利润税，第三年交纳 40% 的利润税，第四年交纳 50% 的利润税。

2013 年 10 月俄罗斯总统签署的《〈税法〉修订案》，俄罗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汽油、酒精饮料及烟草制品的消费税税率实施指数化^①。该修订案还决定，酒类产品生产商在从关税同盟成员国向俄罗斯进口酒精时设立消费税预付款。根据修订案文本，酒类生产商必须向税务机构提供预付款缴纳通知书，或是豁免缴纳通知书，同时出示银行担保。而银行担保必须保证履行消费税全额缴纳预算的义务。

2. 劳工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外籍劳工实施配额管理，并根据前一年度的外籍劳工数量和企业申报的需求确定每年的外籍劳工配额数量。俄罗斯规范外籍劳工管理的法规主要是根据 2006 年 11 月第 681 号政府决议实施的《关于向外国公民发放临时性劳动许可的管理办法》和 2010 年生效的《关于外国人在俄罗斯的合法状态法》的修正法案。根据该法，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每年根据各州的申请确定外国移民配额发放数量，该制度至今已实施多年。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第 2231 号政府令，2014 年俄罗斯将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发放在俄罗斯联邦临时居住证配额 95880 个。这些配额将依照俄罗斯各联邦主体的申请在各联邦主体中分配。

2013 年 12 月俄罗斯杜马三读通过法案，允许世贸组织成员驻俄罗斯公司高管不受配额限制。俄作为世贸组织成员，根据签订的马拉喀什协议要求，对本国相关法律做了相应修改，法案规定，世贸组织成员驻俄公司高管在办理工作许可时无需申请工作配额，关键人物的定义由俄罗斯政府根据外国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进行确定。

2013 年 4 月 10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对《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和《俄罗斯出入境管理法》再次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外国劳务人员办理赴俄 1 年期以上（含 1 年期）劳务签证，必须具备俄语综合考核证书；二是劳务许可过期后 5 日后仍未离境、在遭俄罗斯雇主解聘或聘用合同到期且在办理工资结算后 5 日内仍未离境、外籍劳务违规进行跨工种、跨行业的务工活动的外国移民将被遣送并处罚款。修正案将于 2015 年 1 月生效^②。

2013 年俄罗斯联邦劳动部拟定了《劳动法》修正案，其中要求在俄罗斯务工的外籍劳工需强制购买医疗保险或由雇主购买，否则将无法取得合法的务工身份，费用每年约在 1500—5000 卢布。目前，在俄罗斯务工外籍劳工无法在普通门诊就诊。

^① 黑龙江中俄信息网, <http://www.hljzew.gov.cn>, 2013 年 10 月 15 日。

^② 黑龙江中俄信息网, <http://ru.mofcom.gov.cn>, 2013 年 10 月 15 日。

三、贸易投资措施的变化

(一) 贸易措施的变化

1. 关税措施

(1) 进口关税。

根据俄罗斯加入 WTO 所作的承诺,俄罗斯海关产品分类中的 11170 个税则号码的产品全部进行了关税约束^①。根据 2012 年 8 月欧亚经济委员会公布的新版对外经济活动统一商品名录和关税同盟统一关税,俄罗斯对其中的 9208 个 10 位海关税目的产品按照从价计征进口关税,苹果、巧克力、酒精饮料等 216 个 10 位海关税目的产品按照从量计征进口关税,部分渔产品、乳制品、禽类产品、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唱片、录像带等共 1746 个 10 位海关税目的产品进口将被征收复合税^②。

根据俄罗斯加入 WTO 承诺,俄罗斯对所有工业品的平均最终约束税率为 7%,大约 38% 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在俄罗斯正式入世时即已削减到位,其余产品的关税削减将在加入之日起 3 年之内逐步削减至最终约束税率水平^③。俄罗斯不能通过欧亚经济委员会将进口关税税率调整至最终约束税率水平之上,为向俄罗斯出口的企业提供了最大的可预见性。

2012 年是俄罗斯完成加入 WTO 关税削减义务的第一阶段。总的来说,俄罗斯已将关税总水平削减至 8% 并从复合税转变为单一从价税或从量税^④。

在农产品方面,鱼、肉类、奶粉、乳清、麦芽、淀粉、人造奶油、水果、含油草本植物、巧克力、酵母、大豆等农产品的关税基本上都下降了 5%—10%。在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后,土豆的进口关税未变化,仍为 5%,制作淀粉用土豆仍为 15%。其他蔬菜进口关税仍将保持 15% 不变。俄罗斯从 2013 年 9 月 1 日开始,进一步降低了鱼类等海产品的进口关税,3 年内水产品进口关税降至零。

各类纺织品服装的进口关税下调的履行承诺终止年为 2013 年到 2017 年,但大部分产品降至最终进口关税约束税率的时间将在 2015 年之前。俄罗斯在 2013 年已将 30 余种纺织服装产品的进口关税由从价和从量复合征税降为单一的从价税。从产品类别来看,棉制纺织品服装的降税幅度较大,如纯棉裤子、女士纯棉套装的进口关税将由入世之日 20% 的从价税、加每公斤不少于 2.5 欧元的从量税复合征税降为每公斤 2.2 欧元的单一从量税;纯棉女式、儿童带衬运动套装由入世之日 20% 的从价税、加每公斤不少于 2 欧元的从量税复合征税降为每公斤 1.75 欧元的单一从量税;纯棉手套的进口关税将由入世之日的 15% 的单一从价税降为 10% 的从价税;纯棉围裙、家用其他棉织品的进口关税将由入世之日的 15% 的从价税降为 6%。

工业产品的关税水平整体下降了 5—10 个百分点。为了履行入世承诺,化学产品(硫化钠、糊精、化学排放物、塑料盖、夹板)关税从 15%—20% 下降至 5%—10%,轻工业

①④ Report on Russi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USTR, 2013, 12. <http://www.ustr.gov/sites/default/files/Russia-WTO-Implementation-Report%20FINAL-12-20-13.pdf>, 2013 年 12 月 26 日。

②③ 俄罗斯入世议定书。

产品(包、皮毛、地毯、连裤袜、长袜)从 20%降至 10%,木材造纸工业产品(木制货架、部分纸类、纸板、纸箱)从 15%—20%降至 5%—10%,冶金产品(条钢、磁电机碳棒、部分轧机冷部件、管材)从 10%—20%降至 5%—15%,金属材料从 10%降至 5%,汽车机械(汽车、公车)从 20%—35%降至 10%—15%。

根据加入 WTO 承诺,俄罗斯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再次下调了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其降税产品涉及渔产品、机械、精密仪器、化工等各个行业。比如,部分机电产品的最惠国关税从 10%下调至 7.5%—9%不等,部分精密仪器的进口关税从 5%下调至 0—3%不等,部分化工产品的进口关税从 5%—15%下调至 0—8%^①。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公布的关税削减方案,俄白哈关税同盟降低了部分牵引车、公共汽车、半挂和其他类型机械设备的进口关税。根据车型的不同,降税幅度大约在 1%—1.7%之间,同时取消了最低税额的限制。其中,车龄在 5—7 年的二手牵引车和公共汽车,进口关税由 15%降至 13.8%;泵送混凝土的二手汽车,进口关税由 15%降至 13.8%;半挂车的进口关税由 10%下降至 9%;对于所列的其他商品,从价计征部分维持在 10%不变,但全部取消按照发动机容量、货重或体积征收的数量税。^②

除按照入世承诺的关税削减步骤降低部分产品进口关税外,俄罗斯在 2013 年还根据其国内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临时性降低了航空汽油、电动汽车、部分果汁等产品的进口关税。2013 年 5 月 22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临时将用于生产果汁的桃原浆、油桃原浆和杏原浆的进口关税由 15%下降至零,有效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临时消除粘胶人造短纤维类产品的进口关税;2013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临时消除含糖分重量超过 13%的杏子、桃子的进口关税;2013 年 8 月起终止 2013 年 7 月起针对黄油、乳制品和牛奶中所提取的脂肪、油类产品征收的临时性关税;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临时取消硅的进口关税;2013 年 10 月 18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对 2014—2016 年期间进口的航空汽油实行零关税;2013 年 12 月 13 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决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口至俄白哈三国的 9 座以下的轻型电动汽车免征 19%的进口关税^③。

根据俄罗斯加入 WTO 时所做的关税削减承诺,俄罗斯 2013 年加权平均进口关税由 2012 年的 9.4%下降到 8.23%,下降了大约 0.92 个百分点^④。

(2)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是俄罗斯出口限制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俄罗斯仍对原木、石

① 俄罗斯加入 WTO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

② 黑龙江中俄信息网, <http://www.hljzew.gov.cn>, 2013 年 9 月 15 日。

③ <http://ru.mofcom.gov.cn>, 2013 年 12 月 15 日。

④ 《2014 年关税政策的基本方向和 2015—2016 年计划》,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2013 年, http://www.economy.gov.ru/ups/wcm/connect/economyli64/mer/activity/sections/macro/prognoz/doc20130924_5, 2013 年 9 月 25 日。

油、部分渔产品等 703 个八位海关编码的商品征收出口关税^①。

为了履行入世承诺,俄罗斯政府 2013 年 7 月 21 日公布了数种油料作物的出口关税新税率,其中大幅调高了大豆的出口关税。根据规定,调整后的大豆出口关税(不含哈萨克和白俄罗斯)税率为 20%,但不少于 35 欧元/吨。调整前的出口税率为 5%,但不低于 8.5 欧元/吨。

2. 通关环节措施

2010 年,根据俄白哈三国《海关联盟条约》,新修订的《关税同盟海关法典》基本符合《WTO 海关估价协议》的要求。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俄罗斯海关机构将实施向强制性电子货物报关过渡计划。因此,目前使用书面形式报关的外贸活动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过渡到电子货物报关,即按规定程序取得电子数字签名,获得必要的设备和软件。电子报关加速了通关和验关的大部分程序,并大大节省了时间。电子报关的便捷之处还在于,申报人可以从一个工作地点在不同的海关所申报货物。异地放行技术旨在减少进入大城市的重型卡车流量,减少验关时的文件周转量,降低完成海关作业的整体时间。根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决议,自 2012 年 6 月起,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关税同盟的货物必须提前申报。同时,欧亚经济委员会还决定,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通过铁路运输进入关税同盟的货物必须提前申报;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要求进入关税同盟的所有空运货物必须提前申报。

2013 年俄罗斯加大力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俄罗斯总统普京明确表示将在俄白哈关税同盟境内大力打击“灰色清关”,严打假冒伪劣和走私产品。

3. 技术性贸易措施

根据 2010 年 6 月 18 日关税同盟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关税同盟技术调节》第 319 号决议(以下简称 319 号决议),批准了《关于质检部门和实验室(中心)列入到关税同盟认证的质检和实验室(中心)统一名录程序及名录制定和管理条例》、《关于发放的质检合格证书和符合技术规范声明统一名录的制定和管理条例》、《质检合格证书和符合技术规范声明统一格式》、《关税同盟强制认证质量相符商品统一名录》等文件,俄白哈关税同盟对进口产品实施统一的技术便准和强制质量认证。从 2013 年 2 月 15 日起,凡属于海关联盟(CU)管辖下的产品,必须申请 CU 认证。届时,三国将中止颁发原有各自独立的认证证书,包括俄罗斯的 GOST-R 证书。也就是说,俄罗斯必须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 GOST-R 认证向 CU 认证的转换^②。

根据 2012 年关税同盟第 102 号决议,2013 年俄白哈三国对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工具、玩具、化工、爆炸物等 66 大类商品实施强制技术规范管理^③。关税同盟相关商品技术规范生效后,成员国各国对相关商品的国家标准即失效,并且各国质量监管部门不能对该类商品制定补充技术指标要求。2013 年,关税同盟委员会已发布了 31 项技术

① 俄罗斯入世文件。

②③ <http://ru.mofcom.gov.cn>, 2013 年 5 月 7 日。

规范,21项已生效实施,其中12项措施是从2013年开始生效^①。

表1 海关联盟颁布的技术法规列表

技术法规编号	技术法规的名称	生效日期
TP TC 001/2011	铁路机车车辆的安全	2014年8月1日
TP TC 002/2011	高速铁路运输的安全	2014年8月1日
TP TC 003/2011	高速铁路运输地面设施的安全	2014年8月1日
TP TC 004/2011	低电压设备的安全	2013年2月15日
TP TC 005/2011	包装安全	2012年7月1日
TP TC 006/2011	防火安全	2012年2月15日
TP TC 007/2011	儿童产品的安全	2012年7月1日
TP TC 008/2011	玩具安全	2012年7月1日
TP TC 009/2011	美容化妆品的安全	2012年7月1日
TP TC 010/2011	机械设备的安全	2013年2月15日
TP TC 011/2011	电梯安全	2013年2月15日
TP TC 012/2011	爆炸环境中使用设备的安全	2013年2月15日
TP TC 013/2011	对汽车和航空用汽油、柴油、船舶燃料、 喷气式发动机燃料和热油的要求	2012年12月31日
TP TC 014/2011	道路安全	2015年2月15日
TP TC 015/2011	粮食安全	2013年7月1日
TP TC 016/2011	使用气体燃料的设备安全	2013年2月15日
TP TC 017/2011	轻工产品的安全	2013年7月1日
TP TC 018/2011	轮式车辆的安全	2015年1月1日
TP TC 019/2011	个人防护用品的安全	2012年6月1日
TP TC 020/2011	技术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2013年2月15日
TP TC 021/2011	食品安全	2013年7月1日
TP TC 022/2011	食品标签	2013年7月1日
TP TC 023/2011	蔬菜果汁产品	2013年7月1日
TP TC 024/2011	油脂产品	2013年7月1日
TP TC 025/2012	家具安全	2014年7月1日
TP TC 026/2012	小型船舶的安全	2014年2月1日
TP TC 027/2012	包括膳食产品(治疗和预防)在内的专业食品	2013年7月1日
TP TC 028/2012	爆炸类产品的安全	2014年7月1日
TP TC 029/2012	食品添加剂、芳香剂和加工助剂	2013年7月1日
TP TC 030/2012	润滑油、油脂和特殊液体的要求	2014年3月1日
TP TC 031/2012	农用和农用拖拉机及其拖车的安全	2015年2月15日

^① <http://ru.mofcom.gov.cn>, 2013年12月29日。

4.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3年,俄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公布了俄罗斯入世后产品进口新规定。俄罗斯入世前,所有向俄罗斯出口涉及检验检疫的产品的出口商必须在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允许的企业目录之内。根据俄罗斯入世承诺,俄罗斯入世后涉及兽检的进口产品属于高风险和中等风险类别时,保留这两个类别的出口商目录,且出口商的检验检疫标准将遵循世贸组织规定,但未对低风险级别的出口商做出规定。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公布的新规定中,在8月21日俄罗斯入世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至世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计之前,保留低风险产品出口商目录,如相关出口商拒绝世贸组织对其审计,则需要提供符合关税同盟检疫标准的证明或者接受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的检查。

5. 贸易救济措施

2013年,俄罗斯未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措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俄罗斯共对中国采取了26起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措施7起,保障措施19起。

四、贸易与投资壁垒

(一) 贸易壁垒

1. 关税壁垒

经过2012年和2013年两年的关税削减,俄罗斯基本上履行了加入WTO时所作的关税削减承诺。但2012年的关税削减实际上是将俄罗斯的进口关税税率下降至俄罗斯2004—2006年的水平,下降幅度也小于2008—2010年为防止经济危机而采取的关税削减幅度。特别是在整体关税水平逐步降低的过程中,俄罗斯仍对部分进口产品保持了较高关税,形成了明显的关税高峰。此外,俄罗斯还对部分产品保留了关税配额。

(1) 关税高峰。

俄罗斯的关税高峰产品主要集中在农产品、鱼及鱼类制品、运输设备、纺织服装等领域。其中,鱼及鱼类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仅为12.4%,但部分鱼及鱼类制品的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77%;运输设备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0.6%,但最高适用税率高达35%;纺织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0.9%,但最高适用税率高达37%;服装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9.6%,但最高适用税率高达100%^①。

在农产品领域,俄罗斯对部分农产品税目实施零关税,零关税产品的进口额约占其农产品进口总额的8.2%。但是,俄罗斯仍然对许多农产品保持着15%以上高关税,这些高关税产品的进口额占到了俄罗斯农产品进口总额的17%,部分农产品的进口关税甚至高达292%。农产品中关税高峰最严重的是动物产品、奶制品、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饮料及烟草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29.2%,而最高关税却高达292%;谷类及其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2.9%,而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77%;动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23.7%,而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90%;食糖及糖果的

^① <http://stat.wto.org/TariffProfile/WSDBTariffPFView.aspx?Language=E&Country=RU>, 2013年8月19日。

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12.9%，最高适用税率高达 39%；奶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18.4%，而最高适用税率为 5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 8.5%，最高适用税率高达 48%。此外，咖啡茶叶对应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和最高适用税率分别为 9.1% 和 23%，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对应的税率分别为 11.7% 和 134%，其他农产品对应的税率分别为 5.6% 和 20%。^①

在工业品中，俄罗斯也对 14.2% 以上的税目实施关税高峰。其中，化工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21%；矿产和金属制品的最高关税达 90%；木材、纸张等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30%；纺织和服装产品的最高关税分别达到了 37% 和 100%；皮革、鞋类制品的最高关税达到 176%；电子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27%；交通运输设备的最高关税达 35%；机械设备的最高关税达到 190%^②。

俄罗斯遵照其入世承诺削减进口关税值得赞赏，但目前俄罗斯在部分农产品、木材、纸张、服装、化工、皮革、鞋类、电子、交运设备和机械等领域存在的关税高峰，对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向俄罗斯出口构成了明显障碍。

(2) 关税配额。

2013 年 5 月，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签署命令，对关税同盟 2008 年进口配额分配协议进行修改。目前，关税同盟成员国仅对肉类（主要为猪肉）和乳清进口征收配额关税，现行配额不是根据每个成员国的生产和消费差额按比例分配。2013 年，大约 90% 的配额分配给俄罗斯，而俄罗斯入世后至 2019 年肉类进口配额将固定不变，至 2020 年将取消。按比例分配关税配额不能灵活地根据关税同盟成员国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因为俄罗斯入世议定书配额额度已经确定。新的配额分配系统将根据关税同盟的生产和消费差额决定，成员国可获得生产和消费差额内肉类产品进口配额以外的补充配额。

2013 年俄罗斯进口大型有角类家畜肉的配额为 57 万吨，略高于 2012 年的 56 万吨；进口猪肉的配额为 43 万吨，进口家禽肉的配额为 36.4 万吨，2012 年持平。俄罗斯进口乳清的配额同 2013 年为 1.5 吨。

2013 年，俄罗斯对猪肉进口配额的管理实施全球配额制度，但仍对禽肉和牛肉实行国别配额管理。俄罗斯禽肉进口配额的分配仍然将重点放在美国等其他贸易伙伴，中国具有一定出口优势的禽肉及其制品只能获得较少的配额，不合理地降低了中国相关企业对俄罗斯出口的市场机会。

(3) 临时性提高关税。

为了保护国内企业利益，俄罗斯一直根据其相关产品的国内产量临时调整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2013 年，俄罗斯临时性提高了履带推土机、气体热水炉、抽油烟机等产品的进口关税。

然而为平衡关税同盟统一关税税率的竞争环境，2012 年起采取措施提高部分关税税率。履带推土机的进口关税从 0 上涨至 10%，铺管机从 0 上涨至 5%。而为促进国内

^{①②}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ariff_profiles13_e.pdf, 2013 年 8 月 19 日。

个人计算机装配产业发展,成品个人电脑的进口关税从 0 上涨至 10%。2013 年 6 月起针对某些产品增加进口关税:即时气体热水炉关税从 0 上涨至 8.3%,水平面不超过 120 厘米的抽油烟机关税从 0 上涨至 5%,管道从 9 月起关税从 5%上涨至 10%。

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 2013 年 3 月作出决定,提高液晶电视机进口关税至 16%,并于 2013 年 4 月自动生效。目前关税同盟国家(俄白哈)本土电视机生产能力只能满足 60%的市场需求,40%的市场缺口靠进口弥补。欧亚经济委员会贸易委员会称,此番提高进口关税旨在提升关税同盟本土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刺激产量提升,扩大市场份额。

欧亚经济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对钻孔深度超过 200 米的钻机临时设定复合进口关税税率。特别是,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将实行的税率为海关价值的 3.5%,但每千克不低于 1.3 欧元,而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将实行的税率为海关价值的 2%,但每千克不低于 0.7 欧元。

此外,俄罗斯还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将服装和鞋等商品的进口关税提高到世贸组织允许的水平,从原先 10%提高至 18%,以充分利用关税保护俄罗斯国内的相关产业。

2.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税费

为防止加入 WTO 对国内汽车产业的冲击,俄罗斯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对进口汽车征收汽车回收处理费,而对俄罗斯本土生产的汽车而言,无需缴纳该费用。其中,小轿车将根据其发动机功率的不同征收 2 万—4.5 万卢布(约合 670—1500 美元)不等的回收处理费,对货车根据其吨位的不同征收 15 万—20 万卢布(约合 5000—6670 美元)不等的回收处理费^①。俄罗斯针对进口汽车征收的回收处理费违反了 WTO 国民待遇原则,相比于国外的竞争者而言,俄罗斯的回收费给国内的汽车制造商提供了优势,从而使进口汽车在俄国内市场处于不利竞争地位。

俄罗斯的上述做法遭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指责。2013 年 7 月,欧盟等 WTO 成员已向世贸组织起诉俄罗斯对汽车征收报废回收费。欧盟等 WTO 成员认为,俄罗斯的上述政策不仅严重影响了欧盟每年高达 100 亿欧元的对俄汽车出口,而且明显违反了 WTO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等最基本的非歧视原则。WTO 争端解决机构已经建立了专门调查小组,中国与印度、乌克兰、日本、韩国、朝鲜、土耳其和美国作为第三方参与本案件的调查。

2013 年 10 月,在相关成员要求 WTO 设立专家组审理俄罗斯汽车回收费政策之后,俄罗斯立法机构就采取行动修改有关政策,取消歧视性规定。根据俄罗斯杜马通过的法案,俄罗斯将汽车回收费政策扩大适用至俄国内产汽车以及来自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的进口汽车,而不再仅面向欧盟等 WTO 成员进口汽车征收。该法案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3. 出口限制措施

俄罗斯一般支持产品出口,但是对有色金属、木材、石油、矿产品等部分战略性和资

^① <http://auto.gasgoo.com/News/2012/07/190748494849940.shtml>, 2013 年 5 月 12 日。

源性产品实施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对 16 类战略性资源产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禁止出口未经加工的牛皮,对涉及碳氢化合物类原料、未加工木材、宝石及贵重装饰物、一系列金属及化工产品等数百种限制出口的产品征收出口关税。

根据俄罗斯入世承诺,俄罗斯 2013 年仍对原木出口实施出口配额管理。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2013 年普通松树的出口配额为 624.65 万立方米,其中分配给欧盟的出口配额为 596.06 万立方米,包括中国在内的对其他国家可参与分配的出口配额为 28.59 万立方米;普通云杉的出口配额为 1603.82 万立方米,其中分配给欧盟的配额为 364.59 万立方米,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能参与分配的出口配额仅为 1239.23 万立方米^①。俄罗斯原木出口配额管理仍然采用的是国别配额,从而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从俄罗斯进口原木造成了障碍。2013 年,俄工业贸易部修改了《对运出俄罗斯及关税同盟国家边境的固定品类针叶树种税率限额法》,使修改后的法律与世贸规则一致,消除了现有法律在木材生产、加工和出口方面的歧视障碍。在修订之前,俄罗斯有关规定还存在着明显与其入世承诺不符的内容,例如在诚信原则的使用上,只有无拖欠资金行为的承租人才可以被允许出口木材,如果有拖欠资金行为则不会被列入发放木材出口许可证清单中,事实上支付系统技术故障也经常造成拖欠行为。

4. 政府采购

为保护国内相关产业,俄罗斯明确规定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优先考虑俄罗斯国产产品。比如,为保护本国药企免受入世带来的冲击,俄罗斯规定,如果某种药物有两种或以上制剂在俄注册登记,则禁止同类外国药品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白俄罗斯除外)。此外,在 2014 年以前,参加竞标的外国药品必须符合在俄罗斯境内包装和登记的条件,2014 年以后必须全部在俄罗斯生产^②。

继 2012 年禁止俄罗斯联邦和地方政府采购外国汽车作为公务车之后^③,2013 年俄罗斯工贸部又出台了一项禁止国家权力机关及国防部门购买外国生产的纺织面料及半成品的法案,涉及面料、鞋袜、服装、皮草、鞋业、橡胶制品等。

5. 补贴

为支持国内农业发展,俄罗斯政府对农业领域实施大量补贴。俄罗斯在加入 WTO 时承诺,将取消所有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确保从 2012 年起,每年的农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90 亿美元,2018 年将把农业补贴削减至 44 亿美元。俄罗斯表示,其农业部工作组目前正在研究如何根据世贸组织的法律法规基础制定对国家农工综合体的扶持措施。目前,俄罗斯农业补贴主要集中在化肥和燃料补贴、农民贷款补贴以及部分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方面。

在 2012 年加入世贸组织后,农业成为俄罗斯重点保护领域。在保留现行的保护措施(补贴率)同时,规定了一项新补贴规则,即提供种植业农业主和奶制品生产商收入补

① http://www.crc.mofcom.gov.cn/article/jingmaozixun/201208/82538_1.html, 2013 年 5 月 6 日。

② <http://ru.mofcom.gov.cn/aarticle/jmxw/201212/20121208505089.html>, 2013 年 5 月 6 日。

③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09-19/4195661.shtml>, 2013 年 10 月 9 日。

贴。新规中 252 亿卢布用于补贴种植业生产商,根据联邦预算,平均补贴每公顷 344 卢布,加上区域补贴为每公顷 501 卢布。此外,俄农业部还在考虑免除消费合作社税收。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3 年 9 月公布的对 47 个国家农业补贴情况的调查报告,俄罗斯政府在 2013 年对农业的补贴率为 13.5%,补贴额为 1904 亿卢布(约合 5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

俄罗斯在提供农业补贴时仅限于由其本国农民或本国公民控股的农业生产企业,中国大量农业加工企业在俄罗斯远东地区投资进行农业生产,但不能享受俄罗斯政府提供的各项优惠条件。中国对俄罗斯实施农业补贴的国民待遇问题表示关注。

6. 服务贸易壁垒

俄罗斯对外国服务提供者开放了部分服务市场,包括通信、视听、金融、运输、建筑及分销服务等,但许多领域仍然存在限制,个人或公司申请部分业务的许可证仍然面临诸多困难。

(1) 通信。

俄罗斯在加入 WTO 时承诺,将在入世 4 年之后取消通信服务业的外资股权限制,但目前外资在俄通信服务业的持股比例仍不得超过 49%。此外,《俄罗斯通信法》规定特定运营商网络与俄罗斯公共电话网络相连的互联互通方式,将互联互通合同和费用置于联邦通讯部的严密监控之下。

(2) 金融。

俄罗斯允许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子公司,并于 2010 年取消对外国资本在单个银行机构中的持股比例限制,但俄罗斯入世议定书明确外资在俄联邦整体银行体系中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尽管俄罗斯现行法律规定,允许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分行,但需按照其规定程序在俄罗斯中央银行注册。俄罗斯财政部在《2015 年前俄银行体系发展战略框架》内制定的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法律草案中甚至明确提出在法律中禁止外国银行在俄罗斯境内设立分行。俄罗斯对外国银行在俄设立分行的限制提高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外国银行进入俄罗斯银行业的门槛。

俄罗斯规定,外资可以进入俄罗斯保险业,但外资在俄罗斯保险公司中所占的比重不得超过 49%。根据俄罗斯入世承诺,俄罗斯将逐步为外资保险公司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包括自 2012 年起允许外资最高可在非寿险公司中持股 100%,允许加入世贸组织之日起 9 年内,向外国保险公司开放包括寿险、财险,再保险,和保险辅助服务^①。

2013 年《银行与银行活动》新法明确规定禁止外资银行在俄开设分行。根据新法令,外国金融组织只能以子公司或代表处的形式在俄经营。禁令原因被指是俄罗斯金融部门无法对外资银行在俄分行实现完全监管。

(3) 零售。

俄罗斯禁止外籍务工人员 在商亭、自由市场以及商店以外的任何地点从事零售贸

^① USTR, <http://www.ustr.gov/>,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易。2013年12月,俄罗斯政府正式签署法令,对零售业中雇用的外国员工比例作出了进一步限制。根据该法令,酒类零售业外国员工份额不应该超过员工总数的15%,药品零售业、摊位和市场及商店以外的销售领域不应聘请外国员工,并要求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前根据本法令理清所聘用的外国员工数量。

俄罗斯对零售企业包括外资零售企业实施的上述限制,不利于企业灵活进行经营决策和开展经营业务。同时,俄罗斯的上述法令未对企业提供足够合理的期限,可能会对企业雇用、解聘相关员工带来不便,从而对业务发展造成损失。同时,俄罗斯在入世议定书中明确允许外国独资企业进入俄批发、零售和专营领域,但俄罗斯《贸易调控法》的上述规定实际上对外资进入其零售业务领域构成障碍。

(二) 投资壁垒

1999年《外国投资法》明确规定,俄罗斯联邦政府应为外国投资者设立单一的注册登记管理机关,简化外国企业投资登记注册的程序。同时,该法还规定外资企业在购买有价证券、财产转移、司法保护、利润汇出等方面都享有与俄罗斯国内企业同样的待遇。根据俄罗斯总统2009年5月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俄罗斯在其领土内为中国投资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依法接受投资并提供完全保护,为中国公民在俄境内从事与投资相关活动提供签证和工作许可方面的优惠考虑。在投资待遇方面,俄方给予中方投资者的投资及相关活动公平和平等的待遇,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与投资相关行为的歧视措施。但是,在俄罗斯投资的中国企业仍然面临许多障碍,包括不合理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小股东的权益保护问题等。此外,俄罗斯在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土地使用、劳工配额、税收体系和商务签证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限制措施,对中国企业投资俄罗斯带来了不必要的障碍。

1. 市场准入限制

根据《外资对战略经济领域的投资准入法》规定,外国投资企业不得进入武器生产、核材料生产、核设施建设、海洋渔港水利设施建设、卫生防疫及战略矿藏的开发等39种战略性产业。对电力、白酒、航天航空等产业,俄罗斯也对外资持股比例、本国员工比例等进行了严格限制;允许外资部分进入,但在外资持股比例、本国员工比例等方面都作了严格规定。

2. 劳工

俄罗斯每年统一规定全年的外籍员工配额数量,但配额数量通常远远低于企业的实际需要。此外,俄罗斯外籍劳工配额的申请程序极不规范,对中国投资企业雇用外籍劳工造成了不便。据企业反映,俄罗斯劳务配额的申请时间长,企业通常在前一年度的下半年就要制订外籍员工的雇用计划,并上报俄罗斯联邦政府主管部门,而获得批准的时间已是来年上半年,经常错过企业的正常生产;申请俄罗斯劳务配额的手续多,不仅需要领事认证,有时还需要俄罗斯地方和联邦政府两级审批,程序十分复杂。

3. 签证

俄罗斯对赴俄劳工的签证有效期一般为1年,并可多次往返。但在实际操作中,尽

管外国工人的签证有效期仍为 1 年,但签证连续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工人持有效签证在俄连续工作 3 个月之后,必须回到国内休息 3 个月以上才能再到俄罗斯工作,且连续工作时间仍然不得超过 3 个月,即持俄罗斯有效签证的外国工人,实际在俄罗斯的累积工作时间仅为 6 个月,导致企业到俄罗斯投资经营必须为一个岗位配备两名工作人员,极大地提高了经营成本。此外,持俄罗斯签证的外籍劳工不能跨州区工作,也为中国投资企业的外籍管理人员带来了不便,从而影响到中国投资企业在俄罗斯经营的发展。